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晨曦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婧琪与被告黑龙江相守以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第三人赵晨曦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